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嘉兴市秀洲旅行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嘉兴市秀洲旅行社有限公司参加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疗休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疗休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秀洲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2025年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签章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